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Hong Kong Coolxu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3.5 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及(2)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購股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3.5公告及完成公告所披露，提出要約須待完成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生。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不遲於3.5公告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並落實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載入綜合文件內，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延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延遲寄發之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慮，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蒲健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征女士及陳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蒲健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8050hk.com>。